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复牌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赛为智能”变更为“ST 赛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5.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特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收到债权人深圳市通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深圳中院受理，公司是否会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

编号：2025-0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复牌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